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98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葉志淵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水金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9,597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9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2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 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炳輝，嗣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變更為張明道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，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聚東公司）邀同陳水金、蔡雲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 年8 月14日簽署借款契約、撥款申請書及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向原告借款350 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約定為3 年，期間自107 年8 月15日起至110 年8 月15日止，於借用後本息分36期，自107 年9 月15日

第1期起，以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（月）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2.1%計算，合計為年利率3.17%，嗣後依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而調整，目前為年息2.89%；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僅清償本息至109年1月14日，尚積欠本金1,639,597元未清償，且原告於109年1月17日至聚東公司查訪，發現竟已停業，又於109年1月31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撥款申請書及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聚東公司營業所現場照片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歸戶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、第35至49頁），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